

固原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固原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中央、区、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办理情况。固原市司法局通过固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发布专栏、固原市司法行政网、固原阳光法治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公开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奖惩、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确保权力运行公正透明。

2021 年 1 月至今，市司法局通过各类报纸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020 条，其中通过报纸报刊公开

信息 50 条；通过宁夏法治网、固原市政府网等发布工作动态 33 条；通过固原阳光法治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937 条。根据单位人事调整情况，及时调整了部门主要领导及各科室领导情况，方便群众查询。

2021 年 9 月 28 日，固原市司法局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法律援助对象、律师、专职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人、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媒体记者代表等共 15 人实地观摩了固原市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及固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走进、了解司法行政机关运行，促进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并召开政民恳谈交流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2021 年，固原市司法局办理市政协第 10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议》、第 114 号《关于治理家庭暴力的建议》两件，及时将《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 109 号提案答复的函》、《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 114 号提案答复的函》回复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固原市司法局今年无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及时公开了单位预、决算工作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固原市司法局开通了“固原阳光法治”微信公众号公开平台。建立了公开、反馈、纠错、整改运行机制，

依法对文件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日常审查。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落实工作措施。二是积极参加培训，定期参加区、市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固原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短板，主要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等问题。

2022年，固原市司法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力度，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工作，稳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化、信息公开工作法治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g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固原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民生大厦（邮编：756000，电话：0954—2088815，电子邮箱：nxgysfj@163.com。